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列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实施有效监督，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了职能。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6次会议，共审议并通过41项议案，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各次监事会会议和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年1月3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1月19日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	2024年4月22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

第二次会议		<p>告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予以确认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 Alpine Optoelectronics, Inc 2023 年业绩目标实现情况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p> <p>12、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13、审议《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4、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	--	---

第五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24年5月30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票面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评级事项 2.19 担保事项 2.20 募集资金存管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p>5、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制定〈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第五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4年8月28日	<p>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实施2021年度回购股份注销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p>

		8、审议《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9、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审议《关于〈2024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4年10月24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拟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了公司相关决策会议，听取了公司的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监督各项决策的实施，掌握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保证了公司经营行为的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对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监督：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勤勉尽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4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

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5、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4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①2024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1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6名激励对象授予338.7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24元/股。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②2024年4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且首次授予对象中1人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0.8174万股。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③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及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3.24 元/股调整为 23.085 元/股，并同意以 2024 年 8 月 28 日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1.3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和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8、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登记和管理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在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自身的学习，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监事会将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密切关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确保其勤勉尽责，防止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形象的行为发生。

2、监事会将定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深入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加强对财务运作的监督，重点关注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合规性，确保公司财务运作透明、规范，防范财务风险。

3、监事会将定期召开会议，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日常工作流程。通过事前审查、事中监督和事后评估等方式，强化对重大事项的全程监督，提升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4、根据新《公司法》的要求，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推进审计委员会职能承接的相关工作，确保监督职能的平稳过渡，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